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XS202411003-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无锡金园壹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居上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金园壹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包装城B2区1150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1535691665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居上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团结中路20号3-707 联系人：蒋国华、蒋薇 电话：15995701060 电子邮箱：43059005@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内月溪路北、浩桥河西。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7054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建筑，计容总建筑面积142280平方米(部分楼栋首层双倍计容)，实际地上建筑面积122882平方米(实际可使用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32620平方米，建筑密度46.2%，容积率不低于2.0，机动车停车位569个。厂房设计考虑多层；配套建筑设置地下室，包含人防地库，配套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项目建安费暂按40000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132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深化（含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p> <p>①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人防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室外市政及综合管线综合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请)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p> <p>②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和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定期组织或参加工地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巡查报告，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所有施工图需达到可编标可施工深度且不得出现某某内容见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设计字样。</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服务期限为60日历天。</p> <p>(1)设计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p> <p>(2)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p> <p>(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p> <p>(4)施工图报审图意见出具后10天内完成审图回复。</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各类成果文件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或论证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p> <p>(2)财务要求：<u>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业绩要求：<u>∟。</u></p>

		<p>(4) 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u>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建筑面积暂按122882平方米，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施工图审查面积×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344.5611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28.04元/平方米（暂按建筑面积122882平方米测算，最终以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计算：设计费单价=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最终施工图审查面积×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中设计、服务的内容。</p> <p>(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情形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投标文件, 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3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

		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4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1%-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

		<p>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8704521。</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p>

		<p>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方案</p> <p>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p>的方法</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p>3</p>	<p>竞争性判断</p>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一) 技术标评审（满分55）			
设计方 案（55 分）	1	总体规划及布 局（15分）	①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5分） ②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5分） ③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5分）
	2	使用功能 （30分）	①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10分） ②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15分） ③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5分）
	3	技术应用 （4分）	①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4分）
	4	响应服务措施 （6分）	①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②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2分）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2分）
	5	备注	①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②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③技术标采用 暗标形式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标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100页，各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进行技术标的编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	<p>企业业绩（6分）</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80000平方米的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①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建筑面积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p>	6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以诚信库资料为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3分）</p> <p>（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专业负责人配置齐全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景观、防护）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配置</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p> <p>具备注册一级防护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具备注册一级防护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p> <p>具备注册一级防护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p> <p>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15分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p> <p>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6) 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备景观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注：景观设计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等专业。）</p> <p>7) 防护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一级防护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3分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

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N=3）；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
- (4)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N=5）；
-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2.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咨询建议为准；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
-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

2.3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N=3）：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5%以内（含）**的得3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5%-8%（含）]**以内的得2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8%-10%（含）]**以内的得1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10%以外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 (N=5)：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其次N-1票，失信行为少的优于失信行为多的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N=5)：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技术标评价高、方案完整、满足招标人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方案不完整的。(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2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格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金园壹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乙方）：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

2、工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内月溪路北、浩桥河西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用地面积：约70541平方米；

■新建建筑总面积：约122882平方米；

□新建室外工程总面积：约平方米；

□原有建筑装修改造面积：约平方米；

□原有室外改造面积：约平方米；

□其它：

4、建筑功能：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建筑。

二、工程设计范围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深化（含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①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人防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室外市政及综合管线综合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请）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②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和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

题，定期组织或参加工地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巡查报告，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所有施工图需达到可编标可施工深度且不得出现某某内容见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设计字样。

三、工程设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土建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含抗震）、给排水、消防、抗震支架、电气、暖通设计等各专业设计；

装饰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内外导向和标识系统设计/；

室外工程设计：围墙门卫，垃圾处置，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亮化照明，交通导视系统、人防标志标牌，驳岸围堰（如有）；

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等设计；

人防专项设计：人防区域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人防设施设备等专业的平时和战时设计，平战转换预案编制等；

幕墙专项设计：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屋顶等建筑幕墙等设计；

变配电所专业设计：变配电所及相应构筑物、设备及相关附属设计；

钢结构专项设计：钢结构连廊、雨蓬，钢结构屋面等相关钢结构设计；

绿色建筑标识申领有关检测（如土壤氡浓度检测、电磁辐射测试、地灾评估、噪声检测等）及专家评审费的缴纳。

其他专项设计：（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如燃气接入设计、自来水接入设计、电力外线设计、声学设计，医用防护工程设计等）；

BIM设计：BIM模型精细度深度标准：（LOD100（概念级）、LOD200（方案级）、LOD300（设计级）、LOD400（施工级）、LOD500（运维级））；

沙盘或建筑模型制作：按照委托人要求或 1：100的比例，制作本项目的沙盘或建筑模型。

除以上约定的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外，其他项目建设中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内容中。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合同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中予以表达。

以上所选设计范围，设计人负责全部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委托人不再需要另行委托深化设计。

四、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 元/m²（面积指），建筑面积暂定为122882m²，合计 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施工图审查面积×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固定费率合同

本工程设计人的设计费率为（必填） %，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工程结算额*本合同设计费率。

2、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六、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支付条款应根据委托设计的范围按实际情况调整）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报批方案文本交付10天内
第三次付费	40%		全套施工图交付后10天内 (已完成审图)
第四次付款	10%		主体封顶后
第五次付款	10%		竣工验收完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委托人要求；

技术标准；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无锡金园壹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四份，设计单位执二份。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 GF-2015-0209 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2 技术要求

1.2.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1.2.2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设计人应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

(2) 设计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合格；市级优秀设计；省级优秀设计；国家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得擅自确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委托人与设计人

2.1 联系人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如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设计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2.2 委托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设计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跟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若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更换后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分别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合同金额1%/人的违约责任（专业设计人员）。同时设计人应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方面的损失，及委托人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3. 设计分包

3.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

3.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1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设计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1名以上，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4.2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和设计有关的所有工程会议或工地例会，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

4.3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4.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对以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1）委托人单独或平行发包的专业或专项设计；（2）委托人要求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的专业深化设计。如设计人未履行审核确认职责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委托人产生的所有审核、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5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委托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价款风险

5.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费率）不变。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本合同4.3款约定的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沙盘或建筑模型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费、

食宿费用、设计论证评审时所需的专家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制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计算，单独支付费用。

5.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计算，单独支付费用。

6. 保险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7. 知识产权

7.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资料、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7.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7.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8. 委托人和设计人义务

8.1 委托人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项目立项、规划审批、设计方案等前期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0个日历天，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个日历天以上时，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并有权要求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若本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对于取消的建设内容，设计人已开始设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中止设计，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8.2 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对上述文件和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设计人认可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设计人应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2) 设计人应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组织落实好限额设计工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流程而导致投资增加的，设计人应免收增加投资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不高于免收部分的设计费为限对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因设计人未能限额设计造成总投资突破概算的，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5%至20%收取违约金。

(3) 设计人应在规划控制线内完成设计，对因场地限制、交通需求等无法避免超规划控制线的局部路段，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通过规划微调报批手续，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4) 设计资料为满足审图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审图过程中专家论证费用；图纸扫描费；改造过程中，原设计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费用等）。

(5)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具体类别分以下五类：1) 项目功能性调整：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功能性调整；2) 现场施工优化：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项目参建方提出的优化施工现场，或节约成本的设计变更；3) 设计深度调整：因设计人设计深度不够导致的设计变更；4) 施工前设计失误变更：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前；5) 施工后设计失误变更：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后。未按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设计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设计人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6)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批次出。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7)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该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8)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9. 违约责任

9.1 委托人违约责任

9.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9.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9.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9.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9.2.4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9.2.5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9.2.6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8%。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限为合同总价。

10. 不可抗力

视为不可抗力情形：按通用条款。

11.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BIM 成果要求：

将各专业BIM模型进行合并，在施工之前，进行各专业设计图纸检查，提前发现图纸问题，查找各专业之间的冲突点，同时检查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前调整设计，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对建筑管道设备（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强电缆桥架、风管管件风机与风箱等的设备构件）进行合理布置，对设备模型进行仿真建立，将二维设计集成和可视化，在施工前期进行综合布局，减少施工现场阶段的损失与返工，方便进行技术交流与存底，从而达到管线综合布局优化布置的目标。对不同系统的管材进行材料、规格、长度的统计。

各专业模型及整体模型拆分标准；BIM机电管线颜色区分标准；各碰撞区域及图纸错、漏、缺的问题报告，并提供相应的优化及整改建议；提供复杂部分区域二维图纸或三维模型；管线分析（将管线集中区

域，管线建议走向等利用BIM模型分析表达）；机电综合及优化报告（解决机电设备对土建空间的影响、重力管道敷设不合理带来的影响等）；局部复杂、重点区域空间关系校核报告；

■ 按照财政评审处审批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若发生超概情况，设计人须支付该标段设计费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除，且设计人负责调整需无偿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造价控制要求。

■ 土建工程设计人应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砼、钢筋、建筑面积的控制值，该资料将作为土建工程的施工图的组成部分，若未提供完整则视为未提供完成该专业的施工图。其中钢筋指标应该提供每层的指标及单栋建筑指标（有地下室的地下室单独计算）。

■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

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进行相关专项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1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绿色建筑相关专业检测报告	1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	绿色建筑审查报告	10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15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	其他设计文件	1	另行协商	

注：设计人还需提供以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含光盘）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设计背景

为响应无锡市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要求，打造集高效生产、绿色生态、智能创新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共赢。拟于区内东南鹅湖镇工业园区内浩桥河西、月溪路北建设“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引领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锡山区聚集发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

建设地点：锡山区东南鹅湖镇浩桥河西、月溪路北。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6亩，设计包括厂房及相关配套等；厂房设计考虑多层；配套建筑设置地下室，包含人防地库，配套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32000万元，建安费暂按40000万元。

2、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整个基地南北最长约280米，东西长约250米，现状地势整体相对平坦，基地东侧毗邻浩桥河景观资源相对较好，基地西侧及北侧为城市支路，南侧为城市主干道，用地面积70541m²，核定建筑面积≥141082m²，容积率≥2.0

3、建筑不限高，沿新桥路、朝阳路、月溪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4、车位配比：

机动车：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

非机动车：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

5、间距规定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6、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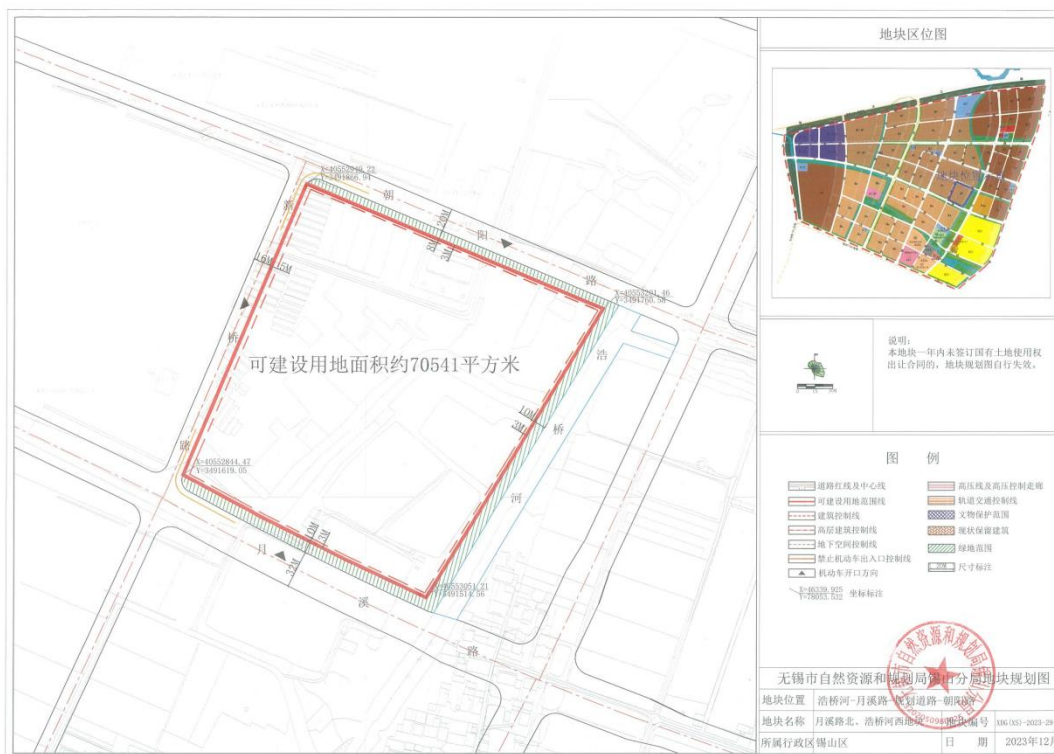
配套用房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沿月溪路、朝阳路、浩桥河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设计满足营销要求。

7、规划地块图



三、设计依据

1、用地片区上位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控规、城市设计及水系规划

2、地块规划条件

3、设计任务书

4、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四、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1) 建筑严格按照现行规划标准退红线并规范要求；

(2) 总图中应做好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面设计，注意人车分流；在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需对场地的标高进行详细的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场地的标高，做到经济、合理；

(4) 设计中开窗的布置方式尽量结合周围环境资源进行设计。

(5) 需对场地的竖向及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做到通畅简洁；尽量使用暗沟组织场地的排水系统，确需使用明沟时，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对园区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检查井、雨水井等室外管井不设在环路里。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

(7)保温、防水、建筑外墙装饰等重要节点和各专业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设计构造做法需采用成熟、有效的技术方案、同时满足经济、合理。

2、建筑流线要求

充分考虑园区内的人车流与城市道路的衔接关系，有机合理的组织各个功能分区的人流疏散。

3、交通组织要求

交通组织应重点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建筑出入口设置和车流、人流的有效组织，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1)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合理的选择道路坡度及断面形式，减少土方量；

(2)需对园区的人行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做到简洁通畅，方便人员出入；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现代感强，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花园办公空间，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园区环境。

6、建筑节能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选材、空间配置等方面重点考虑好建筑节能、低碳、绿色设计。经常使用的空间宜考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

7、建筑结构及材料要求

建筑结构与材料要经济、适用、美观，应避免使用不成熟或应用较少的工艺或材料。

8、消防、人防、安防要求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商务)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投标诚信承诺: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③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或电子投标保函或银行保单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标（暗标）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鼎芯智谷”苏锡协同示范园区设计（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设计费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报价）

人民币：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暂定面积按122882平方米
2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元/平方米 小写：元/平方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